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4-C3-990470-GXJJ

项目名称：2024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专题片摄制服务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火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WZZC2024-C3-990470-GXJJ

项目名称：2024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专题片摄制服务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火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专题片摄制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即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差旅、人工费、伙食、场地和设备租用、通讯、保险、相关资料打印费、验收、不可预见费等各项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磋商报价中应包含

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即甲方除合同价款外,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②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以及其他侵权或合同纠纷等,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伍仟元 (¥ ¥515000.00)。

三. 服务保证

(一) 工作内容

摄制 2024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专题片 1 条,时长为 6-8 分钟。服务期内,提供专题片摄制项目的脚本策划、专业拍摄、后期剪辑包装等服务。

(二) 制作要求

- 1、主题明确,特色突出,结构清晰,情节合理,构图精致,画面、语言、字幕、音乐合成协调统一;
- 2、画面:调色必须使用广告调色级别设备进行调色处理。图像干净整洁、稳定,色彩饱满,镜头衔接紧密;
- 3、清晰度:采用 4K 分辨率、200MB/s 码流数字电影机进行拍摄,全视频标准 4K 3840×2160 以上;
- 4、视频、声音格式:视频文件(视频格式为 MPEG2(25Mb/s 以上)、MPEG4(H、264/265 15Mb/s 以上)全高清(或超高清)格式形式。VCD、DVD 均能播放,并可在电视、随片广告、网络上发布传播;
- 5、成片:提供有字幕、无字幕干净版无水印专题片成片各一份。

四. 权利保证

- 1、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相关源文件、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

未完成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脚本、制作策划方案及影片模型等）（合称“过程作品”）及最终制作成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广告成品及其他相关稿件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其制作的文字及视听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应诉及赔偿责任，若乙方怠于履行本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应诉并承担赔偿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除了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应诉而发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和评估费、财产保全费、侵权损害赔偿金及利息、交通费、差旅费、人员差旅补助等）。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 质量保证及服务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时间为1个月，于2024年10月31日前提交专题片制作成品。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六. 合同款支付

1、支付方式：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的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整体执行方案，方案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财政下拨的专项资金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第二期付款：项目完成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财政下拨的专项资金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广西火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4505016047730000059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湖路支行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一方的违约行为未构成根本违约的，守约方同意继续履行的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双方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变更合同内容，并经双方签字及盖章确认的除外），违约方每违约一次，应按协议总金额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违约方应按协议总金额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违约方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和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和财产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人员差旅补助等，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八.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梧州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广西火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6 号中铁

凤岭山语城 24 号楼 A 单元 30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66788335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长湖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火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04773000005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N8RW75N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保证合同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宣传片策划、执行、制作等相关任务，并遵守保密约定与安全生产原则。最终提供 2024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专题片 1 条，时长为 6-8 分钟。服务期内，提供专题片摄制项目的脚本策划、专业拍摄、后期剪辑包装等服务。

2. 其他具体事项:

影片内容：达到主题明确，特色突出，结构清晰，情节合理，构图精致，画面、语言、字幕、音乐合成协调统一；

影片画面达到：使用广告调色级别设备进行调色处理。图像干净整洁、稳定，色彩饱满，镜头衔接紧密；

影片清晰度达到：采用 4K 分辨率、200MB/s 码流数字电影机进行拍摄，全视频标准 4K 3840×2160 以上；

影片视频、声音格式达到：视频文件(视频格式为 MPEG2(25Mb/s 以上)、MPEG4(H.264/26515Mb/s 以上)全高清(或超高清)格式形式。VCD、DVD 均能播放，并可在电视、随片广告、网络上发布传播；

影片成片提交：提供有字幕、无字幕干净版专题片成片各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